

#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现就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制定《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主动公开的方式、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申请形式、答复方式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公开。2020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聚焦“稳就业”“保就业”重点任务，强化政策解读，拓展线上公共服务，规范公开流程，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等重点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1.公开单位基本信息。**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人社部门权责清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财政预算等信息。

**2.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会同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市民、媒体等代表27人参加活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

国栋就人社重点业务、行风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向与会代表作了汇报，相关科室对代表反映的工伤认定、劳动监察执法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3.文件公开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关于开展2020年度固原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自治区人社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市人社系统普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4.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的安排部署，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修订调整，并将调整后71项“四级四同”事项办理流程、办理依据、申报材料、承办科室等内容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站公开，其中80%以上实现不见面办理。

**5.就业信息公开情况。**扎实推进“互联网+就业”，充分发挥“固原掌上就业”微信平台等新媒体作用，2020年，全年发布企业用工信息3.5万余条。通过市政府网站，对创业担保贷款拟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公示8次。市本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750人次，审核受理702笔，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2笔10405万元。

**6.人社执法公开情况。**2020年以来，所有检查执法工作严格按“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用人单位实施劳动

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2020年3次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工作中，检查人员采取抽查与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57个工程项目和270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全程公开，确保检查活动公平、有效、透明。

**7.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接收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咨询单81件，已办结81件；接收政府网站投诉处理单12件，已办结12件；接收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12件，已办结12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0年未收到个人或组织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指定专门科室负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运作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进行。制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制度，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涉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我局主要通过“固原人社”“固原掌上就业创业”微信平台及链接“固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终端等对政务工作进行公开。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稿，接受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监督。建立公开、反馈、评估、纠错、整改的运行机制，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

**(五) 监督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开意识不强、公开不当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3	-72	23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打算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个别应及时公开信息没有及时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整体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类别，做好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解读、就业公告、办事指南和招聘信息等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图片，合理布局网站页面，做到图文并茂，保证页面质量；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建设。